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2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简章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 号）、贵州省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建立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卫计发〔2014〕13 号）、《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2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西医临床）招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省卫生健康学术促进中心）统一组织贵州省 2022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确保招录工作有序开展，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拟面向社会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26 名，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医院简介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为省编办与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正式批准成立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医院性质为非盈利性公立医院，医院前身系 1941 年由毕业于私立华西协合大学牙学院、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牙博士张舒麟教授创建的国立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口腔科。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是集贵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口腔医院和省口腔医学会为一体的医疗机构，系贵州省口腔医学会会长、副会长单位。附属口腔医院位于贵阳市北

京路 9 号贵州医科大学北京路校区内，面积 14000 平方米，建设资金总投入 1.4 亿元。



医院按照国家卫健委三级甲等口腔医院标准建立。设牙科综合治疗椅 127 台，住院病床 80 张，高端口腔医疗诊室（VIP）6 间，拥有完整独立的手术室 6 间（百级数字影像直播手术室 1 间、万级手术室 5 间）、麻醉科、复苏监护室、消毒供应中心、口腔病理科、影像科、生化检验科、口腔急诊科等；口腔临床专业科室设牙体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口腔黏膜病科、儿童口腔科、预防口腔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种植科、口腔正畸科，其中口腔颌面外科为国家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贵州省卫生健康委重点建设学科。目前医院有正高级职称 12 人，副高级职称 18 人；拥有博士学位 17 人，在读博士 5 人，硕士学位 83 人；博士研究生导

师 4 人，硕士研究生导师 20 人；国际牙医师学院中国区(ICD)院士 6 人，中华口腔医学会常务理事 1 人，中华口腔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10 人，常务委员 3 人，1 人担任贵州省口腔医学会会长，4 人为贵州省口腔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为建设国内一流的现代化口腔医院，医院领导始终坚持“科教兴院”的办院方针。凭借贵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强大的科研、临床和教学力量，并且依托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整体综合实力。特别是医学影像、介入、急救、外科、心血管内科等相关科室技术力量，附属口腔医院旨在打造国家级一流的颌面颈部肿瘤综合治疗、颅颌面外伤、颌骨畸形整形治疗（正颌外科）、唇腭裂整形、口腔粘膜疾病、口腔正畸颌联合治疗、严重牙体缺损修复、口腔种植等技术平台。并提供以口腔复杂疾病、与全身多系统相关的口腔颌面部疾病、高端口腔医疗、口腔颌面急救、口腔预防宣教、口腔医学科研及研究生培养等为主的全方位口腔医疗服务资源，形成多层次口腔医疗服务体系。

医院始终坚持“公立医院要公益服务”的办院理念，将弱势群体的口腔健康问题作为关注重点，医院为美国“微笑列车”慈善项目第一批国内 A 级定点慈善医疗机构，将继续为全省贫困家庭中患有唇腭裂及相关畸形的患者提供免费诊疗服务，帮助他们早日解除病痛，重拾尊严和自信，健康快乐地成长。自 2010 年来我院共计完成 4000 余例唇腭裂患

儿的手术康复治疗，其中全免费治疗 1367 例，部分免费治疗 2600 余例，具有极高的社会效益。

医院注重与国内外高校、科研单位和医疗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为更好地与国内外优秀的口腔同仁交流学习，附属口腔医院与英国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QMUL）、北京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广东省口腔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等已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

面对全省 4000 万人民的口腔医疗需求，作为贵州省口腔专科最高水平的医疗服务机构，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将大幅提升贵阳市及全省口腔医疗临床规模和水平，提升我省口腔医疗市场地位和影响，改善口腔医疗就医环境，缓解人们群众看病难，就医难问题，使我省口腔医疗在临床、教学、预防和卫生宣教领域迈向崭新的平台。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将以建设研究型、国内外知名的高水平专科医院为目标，强化开放意识，注重内涵建设，提升医疗质量，坚持“科教兴院”的方针，将医院建设成为家庭化环境、人性化服务、规范化操作、标准化收费、科学化管理、市场化经营，符合“六化”标准的现代化口腔医院。

二、招录计划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对我基地核定的国家招生计划名额进行招收，我基地 2022 年拟面向社会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学员 26 名，其中口腔全科 6 名、口腔内科 7 名、口腔颌面外科 2 名、口腔修复科 2 名、口腔正畸科 9 名。

三、招收对象及要求

（一）具有普通高等医学院（校）全日制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2014 年以后毕业拟从事或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毕业生（口腔医学类），以应届毕业生为主。

（二）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招录：

1. 属定向生、委培生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除外）；
2. 未纳入国民教育系列招生计划的军队院校应届毕业生；
3. 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毕业生；
4. 现役军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报名程序

本次招录工作分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查、招录考试、招录录取四个阶段，其中网上报名和招录笔试考试由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现场资格审查、招录面试考试和招录录取由各培训基地自行组织实施。

（一）网上报名

1. 网报时间：2022 年 4 月 24 日--5 月 12 日。

2. 报名网址：报名参加贵州省 2022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的学员，请先登录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平台（<http://gzgp.yiboshi.com>），进入“招录系统”，

点击“学员注册”跳转学员注册页面进行注册。

3. 报名流程操作说明见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中的“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注册报名流程及招录流程”。

网络报名

（二）现场审核

1. 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00

2. 地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科（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9 号贵州医科大学田家炳药学楼 2 楼）

3. 所需递交材料：

（1）报名表 1 份（在网络报名系统中打印）；

（2）近期 1 寸免冠正面蓝底照 2 张；

（3）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于 A4 纸同一面）1 份；

（4）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A4 纸复印）各 1 份（硕士研究生及以上，须提供高等医学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获得国家英语四级（或与之相当的英语水平测试）及以上等级证书者，提供原件及复印件（A4 纸复印）1 份，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 份，单位委培医师需提交单位委托培养申请（加盖单位公章）1 份；应届毕业生所读高校暂未发毕业证、学位证者，需持就业推荐表及前 4 年加盖教务部门印章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A4 纸复印）

各 1 份，但在录取报到时必须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

(5) 未按时到场确认或现场确认规定时间内资料不全者，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4. 报名费用：100 元，现场确认时缴费（请准备现金）。

5. 领取准考证

(1) 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9:00-12:00; 14:00-17:00
(过期未领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

(2) 地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科（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9 号贵州医科大学田家炳药
学楼 2 楼）。

(三) 招录考试

1. 笔试考试（暂定，实际以省卫健委通知为准）

(1) 笔试时间：现场审核通过的学员于 5 月 19 日下午 14:30-17:00，考试时长 150 分钟。

(2) 笔试地点：考试地点以后续通知为准。

(3) 考试范围：试卷的难度水平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水平难度；试卷类别：考口腔专业试卷。题型题量：客观题（单选题包括 A1、A2、A3、A4 题型），共 150 题，每题 1 分。

(4) 笔试操作说明见报名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中的“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学员笔试操作说明”。

(5) 考生笔试考核结束 3 个工作日后，可在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平台上查询笔试考核分数。

2. 面试考试

(1) 根据考生理论考试成绩按专业基地从高到低排序，如果报考专业人数超过 1:2 比例，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根据招考名额 1:2 的比例进入面试。如果报考专业人数未超过 1:2 比例，报考者全部进入面试。进入面试名单及安排通过贵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http://kqx.gmc.edu.cn/>) 通知。

五、体检与招录

遵循“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的原则，依据考生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从高到低排序进行招录后进入体检。体检标准参照《贵州省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时间另行通知。经体检合格者将录取结果在贵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http://kqx.gmc.edu.cn/>) 以及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公布。

六、培训管理

1. 培训时间：

(1) 培训对象为本科学历，培训时间为 3 年；

(2) 培训对象为科学学位硕士或博士，培训时间为 3 年；

(3) 已获得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可结合自身临床综合能力，自愿申请参加临床能力测评考试，经临床能力测评后，确定培训时间。原则上专业硕士不少于 2 年，专业博士不少于 1 年；

(4) 其他未说明情况严格按照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政策执行。

2. 培训内容：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执行；

3. 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

4. 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学员，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新招收培训学员要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我院报到，学员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培训资格，且取消其参加贵州省 2022 年住培报名资格。对录取后因个人且非不可抗力原因报到后退出培训者，3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5.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能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原件的，按照退培人员处理。

七、培训期间待遇

人员类型	基本工资	奖励性 绩效	考勤 管理费	五险一金 (单位缴纳部分)
社会人	1700	1500	400	按照贵阳市 最新标准缴纳
外单位委培	1000	1200	400	单位缴纳

1. 考勤管理费以饭卡形式发放；为规培生提供宿舍；社会人需转入人事档案，档案管理费按贵州省人才市场标准缴纳每年从基本工资中扣除；

2. 社会人第二年起，有执医且注册在我院则发放奖励性绩效和考勤管理费，每增加一学年奖励性绩效增加 300 元；外单位委培有执医且注册在我院则发放奖励性绩效和考勤管理费，每增加一学年奖励性绩效增加 300 元；

3. 社会人五险一金费用参照贵阳市最新标准，单位缴纳部分由单位缴纳，个人部分每月从基本工资中扣除；

4、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任务或考核不合格者，培训时间可顺延，顺延时间最长为 3 年。延长期内不再享受医院发放所有补助和社会保障等待遇，培训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

5. 在培期间退培人员须赔偿在培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基本工资、奖励性绩效、考勤管理费及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用等）。

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利益，现就落实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告知如下：

1. 考生是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主体，承担考试期间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

2. 对省外低风险地区的考生须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证明，对省内省外的中高风险地区按照贵州省疫情防控政策执行。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影响个人考试的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对隐瞒接触史和旅居史、病情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引起不良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考生如乘坐公共交通要做好防护和消毒；
4. 考生亲朋好友或考试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我院考点；
5. 进入我院考点前，所有考生必须配合进行体温检测，扫描“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贵州健康码”，全程按规范戴好口罩，查验身份证及准考证。提交《未出贵州省住培考生体温测量证明》（附件1）或《外省返黔住培考生体温测量证明》（附件2）（根据自身情况请自行下载对应表格并完善）等证明材料（1份）。扫码显示异常和体温检测异常的考生，须听从医务人员安排；
6. 根据最新疫情防控要求调整防疫措施。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851-88512238

附件 1

未出贵州省住培考生体温测量证明

个人登记承诺事项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准考证号			工作单位		
考前 14 日 有 否 离 黔 (出省)		考前 14 日有否高风险 地区接触史(如有, 请注明具体时间、地 点或车次/航班)		考前 14 日有 否发热、咳 嗽、呼吸不 畅等症状	

本人承诺, 我将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 承担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责任。根据防疫要求, 本人自考试前 14 日未离黔(出省), 并每日测量体温如实记录, 连续测量体温正常, 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承诺人(考生本人):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外省返黔住培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证明)

姓 名		性 别	
-----	--	-----	--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准考证号			工作单位		
何时从何地返黔 (请注明具体时间、地点或车次/航班)		考前 14 日有否高风险地区接触史 (如有, 请注明具体时间、地点或车次/航班)		考前 14 日有否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	
体温记录 (考试前 14 日)					
日 期	体 温	日 期	体 温	日 期	体 温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其他:					

本人承诺, 我将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 承担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责任。根据防疫要求, 本人自考试前 14 日每日测量体温如实记录, 连续测量体温正常, 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承诺人(考生本人):

日期: 2022 年 月 日